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埔）〔2025〕17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知识城知识大道 (一期)工程第三标段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知识城知识大道(一期)工程第三标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知识城知识大道(一期)工程第三标段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，西起九太公路东侧，东至知识大道(一期)第二标段起点，全长约1.51千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，红线宽度为45米，双向八车道，设计速度80km/h，设置跨河桥梁1座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电力管道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管线综合工程及海绵城市工程等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

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保护措施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，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场、预制场、拌合站、施工营地等设施。

（二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及噪声排放执行标准。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，选用低噪音型或带隔声、消声装置的施工机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加强运营期噪声控制，采用沥青路面、强化道路两侧绿化等措施减缓项目噪声影响。

（三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，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，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。

（四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施工过程中，应按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“6个100%”扬尘控制措施，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，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，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，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，裸土、物料堆场应覆盖，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。

（五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危险废物的贮

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进行管理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六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严格落实施工、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七)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0月15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执法一科、执法二科、执法三科，  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技术中心，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。